

济宁市煤炭开采的影响以及采煤区农民的抗争

李德营 *

一、引言：采煤塌陷的社会意涵

现代社会屹立于化石能源的基础之上，化石能源成为现代社会运行的命脉所在——经济运转、社会维系都仰赖于化石能源。从此意义而言，化石能源于人类有万般益处。然而人类对化石能源的利用却非有百利而无一害。相反，伴随化石能源开采与使用过程的是不胜枚举的环境、社会代价，本文所言采煤塌陷便是其中一例。因此，虽然化石能源的开采、使用存在着诸多问题，但基于化石能源对现代社会的突出作用，“牺牲”土地、以环境为代价，开采、利用化石能源也便成为现代社会的必然选择。以中国为例，作为煤炭储量相对丰富的国家，煤炭在中国的经济运行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¹。然而，煤炭开采对中国资源储藏区地貌的破坏同样也是显著的。据测算，从1949年至2002年底，全国采空塌陷面积超过70万公顷²。煤炭开采的影响不仅造成环境破坏，采煤塌陷区居民的生活也受此影响。近年来国内新闻媒体关于煤炭开采影响当地居民生活，造成社会不稳定状况³的频繁报道便是该话题在当前中国的展现。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煤炭开采还涉及人类长久为之争执的话题——分配，这其中既包括资源的享有，也包括代价的承担，而从现代社会的逻辑出发农村则往往成为代价的承受地。

对煤炭开采进行上述解读之后，下文将以具体资料呈现济宁市采煤塌陷的社会意涵。

二、济宁市煤炭开采的双重影响

1、经济扩张中煤炭工业的推动作用

济宁市位于山东省南部，地处苏鲁豫皖四省接合部。近年来济宁市的经济呈现迅速扩张之势：以地区生产总值为例，2000年济宁市地区生产总值为556.26亿元，2008年则达到2122.16亿元，⁴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增加至原生产总值的3.8倍。

作为全国重点开发的煤炭基地之一，济宁市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经勘探预测，全市煤储量为250亿吨，占山东省煤炭储量的50%⁵。近年来济宁市也占据了山东省煤炭开采量的半壁河山。济宁市经济的迅速扩张则与其煤炭资源密切相关。从2000年至2008年，济宁市地区生产总值中第二产业产值由242.56亿元增长至1183.49亿元。第二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¹ 2009年原煤占中国能源生产总量的77.3%，原油、天然气等所占比例均不到10%；而2009年能源消费总量中原煤所占比例达到70.4%。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网站

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09/indexch.htm>

² 李连济. 煤炭城市采空塌陷及经济转型[J]. 晋阳学刊. 2006(5)

³ 近年来对于采煤塌陷区纠纷乃至暴力事件多有报道，2010年9月《瞭望新闻周刊》的记者苏晓洲等人通过采访湖南、山西等省份的沉陷区，在其文章《警惕沉陷区“越陷越穷”》中更是写到“频繁发生、愈演愈烈的‘地陷’，使沉陷区群众成为最直接的受害者。”³并认为现在“‘沉陷户’上访层出不穷，‘沉陷区’已成敏感地带，矿区则坠入了“老板赚票子、群众倒房子、政府做‘孝子’的怪圈”。

⁴ 以上数据引自济宁市2008年统计年鉴

⁵ 数据资料引自济宁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ing.gov.cn/col/col2615/index.html>

比重则由 2000 年的 43.6% 上升至 2008 年的 55.8%。⁶而济宁市第二产业产值乃至经济的迅猛增加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工业的快速发展。在此可引用官方资料中的话语加以证明：“工业经济占 GDP 的比重稳步提高，特别是 2000 年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大幅度增加，在国民经济的比重越来越大，已占据半壁江山……到 2007 年已达到 51.3%，比 2000 年提高 12.7 个百分点，比 1978 年提高 32.4 个百分点。”⁷

煤炭工业在济宁市工业产值中又占据了很大的比重，见表 1。

表 1 济宁市工业总产值中煤炭、化工、电力行业 2001 年至 2008 年所占比例⁸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7	2008
煤炭	25.2	28.5	27.7	37.2	26.4	21.8	24.6
化工	5.8	5.2	4.2	4.8	6.0	8.2	8.7
电力	14.0	11.5	9.1	9.6	9.6	7.8	6.9

将表中与煤炭工业有关的煤炭、化工、电力行业纳入计算范围，则煤炭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一直高于三分之一。由此可见煤炭工业对于济宁市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

2、煤炭开采引发的塌陷及受影响群体

济宁市煤炭工业对其经济扩张具有突出作用，然而济宁市煤炭开采的背后却是对地貌的破坏。从地质特点而言，济宁市潜水埋深浅，煤炭开采易导致地表下陷，地下水位上升，并形成积水区域。

截至 2004 年底，全市因采煤已经造成塌陷土地 107.02km²，其中绝产 77.8km²，而且目前仍以每年约 7km² 的速度塌陷。⁹而至 2007 年，济宁市因采煤塌陷土地则达到 191km²，绝产土地 120km²，并以每年 20km² 的速度递增。¹⁰从上述两组数据无疑可以发现济宁市采煤塌陷土地面积的增长速度在加快：2004 年预测速度为每年约 7km²，2007 年则变为每年 20km²，2004 年至 2007 年近三年的时间里，塌陷土地面积增加了近一倍之多。¹¹与枯燥、难以形成感官认识的的数据相比，新闻报道则更形象地展现了济宁市采煤塌陷的影响：2007 年，山东 70 个村庄的 10 万人将搬迁，为 2.4 亿吨煤炭让出地方……济宁城周边，煤矿越来越多。这个城市的煤炭储量，占了全省的一半……随着煤炭的大规模开采，全市将有 437 个村庄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有 317 个需要搬迁，60 万人将因此搬家……济宁过去只有微山湖等少数湖泊，而现在，新的大湖正不断出现——平均每年产生近 3 万亩塌陷地。而在 1949—2000 年的 50 年里，山东全省土地塌陷的总和不过 37 万亩……这个城市的煤炭储量，占了全省的一半，目前聚集着 8 个煤矿集团。人们传说，倘若这些矿全部采完塌陷，济宁城将变成一座四面环水的

⁶ 上述数据引自济宁市 2008 年统计年鉴

⁷ 引自济宁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编《济宁改革开放三十年统计资料》，40 页

⁸ 数据来源：济宁市 2008 年统计年鉴

⁹ 李文梅，张红日，覃志豪，公言杰. 济宁市采煤塌陷地状况与治理途径研究[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 2008:27(6)

¹⁰ 姬宗皓. 济宁地区煤炭塌陷区生态恢复与治理研究[J]. 山东国土资源. 2008:24(12)

¹¹ 需要注明的是对 2004、2007 年济宁市采煤塌陷面积从不同来源获得的数据资料存在出入，在一篇硕士论文中其作者称引用的历年采煤塌陷面积数据源于《济宁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2004 塌陷面积为 129.7km²，2007 年为 181.514km²。然而笔者未能从政府网站中找到历年的《济宁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报》，同时也基于对前两篇论文作者身份的信任：一篇为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另一篇为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而且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其论文中的数据与新闻报道中的数据一致（见人民日报，“山东济宁土地因煤而‘伤’：采煤造成塌陷达 35 万亩”网址：<http://env.people.com.cn/GB/11989110.html>）故而采用了这两组数据。但可以确定的是，无论采用哪组数据，济宁市采煤塌陷的速度在加快，既使后一组数据可信，三年的时间中，其面积也增加了一半左右。

孤岛。¹²

煤炭开采造成土地塌陷，由此也影响到“众多居民”的生活。然而，济宁市受煤炭开采影响的“众多居民”因自身资源分布以及现代社会的逻辑而呈现出了特定的群体倾向性：环境污染过程中，由于水、空气等的流动性，其危害往往遍及全体社会。但在济宁市的事例中，由于煤炭开采塌陷的可控制性——通过技术手段其影响范围可以控制在前期规划的地理范围内，因而，济宁市采煤塌陷的影响群体也往往局限于居住在选择性塌陷地理区域的人群。如果将土地塌陷视为煤炭开采的代价，那么在济宁市的案例中，这种代价也便被特定群体和区域所承受。

由于煤炭开采作用范围的地域局限性，其影响群体便也往往位于塌陷区及周边。据统计，受采煤塌陷影响面积最大的地类则为耕地。经预测，2015年耕地占总影响面积的74.50%，2020年为72.25%，城镇用地两年所占比例均不到2%，而如果将果园、林地等计算在内，耕地所占比例进一步加大，约占80%。¹³2008年济宁市耕地面积总量为60.1万公顷¹⁴，因而，以2008年耕地总面积为准，2015年预测影响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约三十分之一，2015年所占比例则达到二十分之一。

从群体而言，既然根据以上分析推定济宁市采煤塌陷影响更多的是市、镇中心之外的耕作区域，那么可以认为，其影响群体主要为农民，进而可以认定济宁市煤炭开采的代价更多的分配给了农民，农民更多的承担了经济扩张中的代价。

三、农民抗争的目标、结局

经济扩张中的前述代价多分配于农民群体，而作为对承担代价的补偿，补偿款对于塌陷区的农民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丧失耕地意味着塌陷区农民失去了其生活最后的保障，因而对于耕地的补偿款在一定程度上扮演着农民生活保障的角色。但对农民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补偿款却往往难以全部到达农民手中，其到农民手中之时已“缩水”甚多，由此引发的纠纷也便时有发生，影响了农民的生活与农村社会的稳定。下文将以一个村庄的案例剖析济宁市采煤塌陷区农民抗争的根源及结局。

西程村位于济宁市北部的采煤塌陷区域。其村民的抗争起因于2009年初到达村委的一笔补偿款，这笔款项用于补偿西程村耕地之上的附着物。在大部分村民未知情的情况下，时任村支书、村主任、村会计等少数几个人确定补偿款分配标准为每位村民一万元，另外耕地之上的果树、建筑物按照相关标准分配。确定标准时仅召开过党支部会议，之后村民发现分配存在问题而与村、镇“干部”对质时，村“干部”以召开过党员会议为由，并将党员签字拿出。但根据参加会议的党员告知，会议中并未谈及分配标准，只是提及有笔补偿款到达村委，而当时签字仅写于一张白纸上，为此，部分党员在对质时曾去作证。村民拿补偿款时被告知“不要告诉别人”，突然得到一笔“横财”的村民开始便也未声张。但随后发现有部分村民买了汽车之后，一些村民开始怀疑。各种消息也随之传开：有村民打听到其它搬迁村庄其附着物补偿款为每亩18600元，煤矿集团是按土地面积进行补贴，而非建筑屋面积、果树数量等，当时进行的测量为政府组织的，煤矿集团并未进行测量；也有村民质疑某某地面种植

¹² 南方周末. 山东：“解放”煤炭. <http://www.infzm.com/content/7847>

¹³ 上述数据引自邓丽. 煤-粮复合区耕地保护问题研究——以济宁市为例[D]. 曲阜：曲阜师范大学，2010

¹⁴ 上述数据引自济宁市2008年统计年鉴

的果树很少，却得到了大笔补偿款，而其与“村干部”关系非同一般。村民也即于2009年上半年开始去陵城镇、曲阜市、济南乃至北京上访。上访中，村民认为陵城镇政府工作人员也存在着侵吞补偿款的行为。在一次次上访未果后，终于在2010年11月12日，原会计、原支部委员被曲阜市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2011年5月25日，原支部书记、原村委会主任被曲阜市人民法院一审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一年零两个月。而“曲阜市处理西程村信访问题指挥部”称从多人处收缴的102.712889万元案款已上缴国库。行文至此，或许可以认为村民的抗争取得成功。然而，从学术考察而言村民的抗争称得上成功吗？

首先从结果而言（当然现有的处罚未必是最终结果，在前述判刑和收缴结果出来之后，村民对之几乎完全不认同，访谈中有部分村民表示要继续上访，而表示不再上访的村民多是已经绝望，对多级政府均失去信心），看似村民的上访取得了成功，但借用村民的语言，这种结果只是“走过场”。四名“村干部”被判刑，而上访的几位代表也锒铛入狱，且其判刑期限长于四位“村干部”。对于补偿款，村民则始终没有“讨回”：收缴的一百多万补偿款已上缴国库。而且政府人员在与村民的“谈话”中力劝村民“不要再上访了，有什么话咱在‘家里’说，在外面影响咱曲阜形象，你们再上访那些钱也不会给你们，拿回来也要上缴国库”。从补偿款的数额而言，根据村民收集的数据资料，“下落不明”的补偿款要远远大于这一数字，保守估计在两千万以上¹⁵。更重要的在于，西程村民虽“讨回了部分公道”，但其影响仅限于事件本身，而对事情的根源——采煤塌陷土地赔偿机制、行政体制等（下文将细述）未产生任何影响，并未形成超越事件之外的制度性改变。

西程村民抗争未形成制度性影响与其诉求的目标有关。张玉林在《环境抗争的中国经验》（以下简称张文）中对环境抗争的方式及结局的成、败进行了分析¹⁶。作为环境变迁下的抗争，西程村民的抗争与张文分析的不同之处在于，从严格意义讲其抗争不能称之为环境抗争。因为环境抗争一般会因环境受损、身体健康遭受威胁而发生，并诉求环境的恢复，但在西程村民的抗争中并未对环境恢复进行诉求，其诉求的目标仅在于“讨回”补偿款，可以说环境变迁只是抗争发生的背景，因此从严格意义而言不能称之为环境抗争。村民诉求中并未提及耕地恢复、环境治理，从与已经塌陷村庄村民的访谈中，也可以发现这一点。当然，这里无意批判中国农民缺乏环境意识，现代文明所造成的采煤塌陷区的环境变迁是隐秘的，如果不从文明史的角度看待，很难将其看作环境问题。而且土地塌陷被征用后，其使用权也发生变更，不再归于村民。根据“谁复垦，谁受益”的原则，面对复杂的塌陷区，村民又无力承担复垦费用。因此利益不在此，抗争的目标也不在此。

抗争的结局还与涉入事件的主体相关。本案例中村民所使用的抗争方式与中国农民的一般抗争方式相同——上访，但不同之处在于所涉及的四个主体——政府、企业、“村干部”、村民。通常情况下村民的上访仅涉及除村民之外三个主体中的一个或两个。西程村民所接受的补偿款源于煤矿集团的地面附着物赔偿，而村民认为政府工作人员、“村干部”均有侵占补偿款的行为。因此，本案例中涉及以上四个主体。也正是因为本例中其它三个主体的涉入进

¹⁵ 对于补偿款的总额仍无法查实，但这两千万是根据政府人员与村民对质时所说的总额计算出来的，政府人员说补偿款总额为四千多万，村民根据每人已发放一万计算，已发放金额为两千多万，差额为两千多左右。对于果园、建筑物的赔偿上访村民不认同，认为煤矿支付标准是以土地面积计算，因而附着物的补偿款应全体村民平均分配

¹⁶ 张玉林. 环境抗争的中国经验[J]. 学海. 2010

而导致了抗争的失败。

从一般组织理论而言，强有力的凝聚力，明确而统一的目标无疑是组织成功的保障。然而，伴随着西程村民集体上访的却始终是低度的组织化。根据访谈了解到，村民上访的过程中经常是与自己关系亲密的人员一起上访，虽然一同前去，但会分成三三两两的小群体。而且村庄内部也已分成不同的利益群体。在控诉时任“村干部”、“镇领导”侵占补偿款中，不同利益群体的目标是一致的，然而，一旦自己利益群体的人员“做村干部”时，上访的热情和行动便会减弱。调查中正值村委换届，有曾经上访的人员现“进入村委”，上访对其而言也便成为往事。从组织理论而言，上访群体松散的组织性无法对其成员形成约束，也便无法形成强有力的行动，上访中表现出的更多是个体性行为。一旦个体目标达成，其上访行为也即结束。同时，由于无约束性，上访群体的成员经常因为“私事”而发生变更。据村民告知，上访成员最多时曾达到一百多人，少时仅有二十多人。然而，高度的组织性却面临着另一种“尴尬”的局面：在当前中国的政治制度下，高度的组织性容易成为公共权力打击的对象。事实上，西程村民上访的过程中曾出现几位“上访代表”，然而随着“上访代表”被抓捕，也便没人愿意做“上访代表”组织上访，村民对于“代表”一词也讳莫如深。

张文谈到环境抗争中分裂和孤立无援的村庄面对的是高度统一的企业，在西程村的案例中，村民抗争的对象也是高度统一的组织体，但该组织体并非企业，而是“村委”与地方政府。在与上访村民的访谈中，村民表示其上访多次遭到地方政府、“村委”的拦截。松散的村民确实难以抗衡拥有丰富资源的公共权力，然而，令人惊异的在于，作为公共权力机构，拦截中动用的却是“身着迷彩服”的黑势力以及招募的保安。本应“与己无关”的市、镇政府“热心”参与拦截村民上访，除了“面子”问题，恐怕只能以其自身利益也牵涉其中作解。根据山东省政府以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济宁市政府作为采煤塌陷区村民的受托人与企业协商并签订协议。补偿款则由企业支付于地方政府后逐级“下拨”至村委，再由村委分配到每位村民手中。因而，本应与事无涉、担当仲裁角色的公共权力由此被赋予参与事件过程的权力，公共权力侵占补偿款也便成为可能。对此，曾有关于镇政府无故截留 15% 补偿款的报道¹⁷。而西程村的补偿款除遭受镇政府截留外，还面临着自治机构——“村委”的再分配。从前文的叙述中可以发现，村民对于补偿款总额、分配等始终不知情，只能通过自己的渠道“打听”。而村委也正是在村民不知情的状况下操纵了补偿款的支付。首先从支付的标准而言，村委会制定的赔偿标准为每人一万元，耕地中的果树、房屋分别以数量、面积计算。在补偿款支付的前期也确实有人员对二者进行测量。但村民通过“关系”从煤矿集团了解到其赔偿标准为根据土地面积进行赔偿，并从已搬迁村庄“打听”到其土地附着物补偿为每亩 18600 元。前期对果树、房屋的测量，是由村委与政府组织，而非煤矿集团。而测量的结果则又是村民不知情之处：访谈中村民提到在测量完毕时，村委、政府要求村民立即将耕地之上的果树、房屋移除、拆毁。由此公布果树数量、房屋面积之时，村民也只能臆测而无证据可言。以上信息均是村民在问题发生之后、上访过程中才逐渐了解、意识到，直至补偿款分配完毕之后的一段时间内村民始终不知情。正是在村民不知情的状况下，通过上述分配标准，村委也才得以采用虚报、回扣等方式而将补偿款占为己有。

如果说侵占补偿款的过程中，村委、政府等公共权力使用的仅是技术性手段，那么在村

¹⁷ 该报道为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7 月 14 日播出的节目，视频网址：
<http://news.cntv.cn/china/20100714/103833.shtml>

民上访、反映问题的过程中则充满了暴力与强制性行为。事件伊始，村支书亲兄弟因举报西程村账目而腿被打残。去北京上访过程中，村民则多次被“劝回”。访谈中村民言到一次上访中，刚到北京的第一个晚上他们便被一群“身穿迷彩服”和保安衣服的人员“驾到大巴车上”，被拉回曲阜后汽车停靠在公路边。接近24小时后，村民才重获行动自由。据一位村民说其在“被驾到汽车的过程中，看到曲阜市政府中一位高官露过面，在认准村民后消失”。而由于公共权力的拦截，村民经常不得不改变上访路线，绕道而行：地靠京沪铁路，邻近鲁西南交通枢纽兖州，村民乘坐火车前往北京应十分方便，但由于拦截，村民不得不绕道济宁市的梁山县等地并小股散落而行。如果勉强说政府“接回”上访者动用的是“合法的”手段，那么村委的行动则彻头彻尾的与黑势力相关。贺雪峰等学者已有关于乡村社会中“黑恶势力跟进”的论述，依笔者对于附近几个村庄的了解，“村干部”与黑势力之间存在着密切关联，而村民在其上访材料中对此也有控诉。当然不能就此推论济宁市所有乡村存在“黑势力的跟进”，但毫无疑问公共权力所拥有的资源以及可以运用的技术手段是村民无法比拟的，村民面对的是拥有明确目标，并可以为此动用“一切可能手段”的组织体。“一切手段”除运用上述非正式权力外，还包括政府掌控下的公共权力的使用：公、检、法作为农民抗争中最经常出现的公共权力机构，在西程村的案例中，四位“上访代表”则以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被逮捕入狱，更耐人寻味的在于，法院开庭审判时山东省以关注民生为主的某省级新闻媒体对此曾有报道，而事件伊始，西程村民试图联系该媒体以获得舆论关注时却不见其有任何回应；另一公共权力的使用可见于西程村民前往曲阜市政府上访期间，因此原因，村庄与县城之间的公交汽车被停运数天。分裂、低组织程度、更多表现为个体性行为的上访群体与统一、高度组织化、拥有丰富资源和手段的公共权力相抗争所展现的画面或许仅可以用“悲壮”形容。

工业污染引起的环境抗争中，村民抗争的直接对象多为企业，但在济宁市村民的抗争中，企业与村民却无直接的冲突。与山西“改制”之前的私人开采不同，长期以来，济宁市煤炭开采企业多为国有大型煤矿集团，资金雄厚、管理完善等原因也使得其赔偿一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每亩18600元的补偿款对于济宁市农民而言已经是“巨款”，因此村民对于煤矿集团也无太大“怨言”¹⁸。然而，无太大“怨言”并非企业与案例中的抗争无关，相反，赔偿过程中企业的行为助长了侵占补偿款发生的可能。从与村民谈话中了解到，赔偿伊始，煤矿集团并未将赔偿数额以及赔偿标准告知村民。事件发生之后，村民主动向煤矿集团询问补偿款并想获得数据资料时，村民所遭遇的却是冷漠。通过种种“个人关系”，村民才得到煤矿集团支付补偿款的数据资料。而企业的冷漠则与现存土地征收、补偿制度有关：塌陷区土地为征用土地，企业面对的对象是政府而非村民，按相关补偿规定企业则已将补偿款支付于政府。借用访谈中一位村民的话，企业的逻辑是“企业给政府钱，而政府就负责将村民迁出去，钱如何分配与企业无关，只要政府把人迁出去就行”。企业的不合作、村民与公共权力机构力量对比的失衡，由此，抗争的结果也便是可以预料的。

¹⁸ 从已有研究而言，虽然赔偿标准有待商榷，但由于本文关注点在于“企业-村民”是否存在冲突，故在此不再讨论

四、结论与讨论

现代文明所造就的“大转型”中，农村担当了现代文明“后院”¹⁹的角色。从现代文明的眼光来看，相比于城市，“传统农村”的水、土地、空气是低价值的，“传统农村”也便面临着两种命运：要么转化为城市的一部分，要么成为城市的“后院”。在此逻辑下，中国农村面临的环境问题不仅仅局限于工业污染，如采煤塌陷等具有隐匿性的环境事件同样展现于农村的舞台上，中国农村环境正在经历着一场悄无声息的变革，而工业污染仅是当下问题的突出表现。

相比于煤炭对济宁市、山东省乃至中国社会的“巨大价值”，济宁市农村及其耕地的价值是微不足道的，“村庄、耕地需为煤炭让路”。因而煤炭开采的代价向农村地区聚集。采煤塌陷补偿款从一定意义上弥补了农民承担的代价，但在中国当前的行政体制与赔偿机制下，补偿款却容易被公共权力侵蚀，相关主体力量对比的失衡也预示了济宁市农民抗争的结局。

通过对济宁市农民抗争的考察可以发现，相比于一般性抗争，其相关主体则包括了企业、政府、“村干部”和村民，这与环境抗争中存在的主体相似。但其与环境抗争又存在不同之处：首先，由于采煤塌陷所造成环境问题的隐匿性，村民抗争的目标在于补偿款，并不涉及环境，因此从严格意义而言，村民的抗争不能称之为环境抗争；其次，村民抗争的对象为政府与“村干部”，而非环境抗争中常见的对象——企业和政府，其中政府的涉入则与现有土地征收和补偿制度有关——现有制度规定土地征收与补偿款的支付需经过政府部门。所以，村民抗争面对的首要问题是公共权力对补偿款的侵占，并非企业污染造成的身体和环境危害，而面对拥有丰富资源的公共权力，村民抗争的结局便也可以预料。因此，济宁市采煤塌陷区农民抗争的目标及结局与现存土地征收、补偿制度相关，致使政府涉入的相关规定决定了抗争的特点与进展。

参考文献：

- 邓丽，2010，《煤-粮复合区耕地保护问题研究——以济宁市为例》，曲阜：曲阜师范大学
- 冯启言、刘桂建，2002，《兖州煤田矸石中的微量有害元素及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中国矿业》第1期
- 顾金土，2006，《乡村工业污染的社会机制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
- 洪大用，2001，《当代中国环境公平问题的三种表现》，《江苏社会科学》第3期
- 姬宗皓，2008，《济宁地区煤炭塌陷区生态恢复与治理研究》，《山东国土资源》第12期
- 晋海，2009，《走向城乡环境正义——以法治变革为视角》，《法学杂志》第10期
- 李晶、胡振琪、李立平，2008，《中国典型市域煤粮复合区耕地损毁及其影响》，《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1期

¹⁹ “后院”这里有两重含义：一是农作物的生产基地，二是代价的堆放地

- 李连济, 2006, 《煤炭城市采空塌陷及经济转型》, 《晋阳学刊》第 5 期
- 李清春、姚春梅、杨全城, 2005 《济宁、枣庄地区煤矿矿坑水农灌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分析》, 《山东煤炭科技》第 3 期
- 刘红侠、王小英、韩宝平, 2004, 《兖州矿业集团鲍店矿区土壤重金属污染评价》, 《能源环境保护》第 2 期
- 刘敬龙, 2009, 《平原采煤塌陷区生态治理研究——以济宁市为例》, 青岛: 青岛大学
- 刘俊丽, 2009, 《污染转嫁背景下农村环境保护的新思路》, 兰州: 兰州大学
- 毛汉英、方创琳, 1998, 《兖滕两淮地区采煤塌陷地的类型与综合开发生态模式》, 《生态学报》第 5 期
- 孙岩, 2006, 《济宁市采煤塌陷区的生态恢复与治理研究》, 济南: 山东大学
- 王国平, 2009 《中国农村环境的生态悖论现象与导因》, 《求索》第 4 期
- 王颀、樊平、陈光金、王晓毅, 2007, 《多维视角下的农民问题》,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王岩, 2010, 《济宁市采煤塌陷地的治理问题研究》, 济南: 山东大学
- 袁记平, 2011, 《抗争与赋权: 对一起农村矿山水污染事件的社会学解读》, 《井冈山大学学报》第 2 期
- 约翰·汉尼根, 2009, 环境社会学 (第二版, 洪大用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曾鸣, 谢淑娟, 2007, 《我国农业生态环境恶化的制度成因探析》, 《广东社会科学》第 4 期
- 张静, 2006, 《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 张玉林, ——2006, 《政经一体化开发机制与中国农村的环境冲突》, 《探索与争鸣》第 5 期
——2010, 《中国的环境战争与农村社会——以山西省为中心》, 梁治平编, 转型期的社会公正: 问题与前景. 北京: 三联书店,
- 张玉林、顾金土, 2003, 《环境污染背景下的“三农问题”》, 《战略与管理》第 3 期